

中興醫院外科醫師 戴順德

如何處理意外傷害(4)

溺水



遇到溺水的病人，需使用心肺甦醒術加以急救，並要保持呼吸道通暢。



跳水運動，要在水深夠，無任何障礙物，才安全。

在 台北市，夏天氣溫幾近40℃，到溪邊、河邊、游泳池、海邊等地方泡水，是一種相當清涼的運動。但水能載舟，也能覆舟。根據一一九救生隊統計，每年溺死的泳客不下1,000人，甚至1天之內就有近十數人溺死，所以溺水也是一個相當需要注意的問題。

溺死中，有25%是10~20歲的年輕人，20%是小於10歲的兒童，而20~70歲大約佔了50%；溺死大部分發生於溪邊、游泳池畔，在海邊反而只佔了25%強，可能是人們對於海的警

到海邊、溪邊、游泳池畔泡水，別忘了安全第一。

覺心較高的緣故。

溺水最主要的死因，乃是缺氧及水分吸入。當溺水時，水分吸入肺部，由肺泡進入血液，稀釋了血清中的電解質，造成血管內溶血。在海中溺水與在淡水中溺水不同，乃因淡水和海水的濃度不同，對身體組織會造成不同的影響。遇到溺水的病人，就需使用心肺甦醒術加以急救，並要保持呼吸道通暢。

有關游泳這項運動，目前由於跳水運動的發展，已不止單純溺水，也可能發生一些因跳水和其他運動的傷害。筆者曾遇到幾個因跳水而使脊髓受傷，造成半身麻痺；在病床上躺了幾年的病例。故跳水的運動，一定要在水的深度夠，且在下水的過程中，無任何障礙物的情況下才是最安全的。

幾年前有位美國跳水選手，來台表演跳水，也曾發生意外，而成植物人；1988年漢城奧運跳水金牌選手，也在比賽時，撞到跳板而頭皮縫了數針。由以上事件得知，選手尚且可能發生意外，更何況是一般游泳客了，所以我們更不可不小心了！！